

行政院 921 震災 20 週年暨莫拉克風災 10 週年之 回顧與策進綱要計畫

行政院 108 年 4 月 18 日
院臺忠字第 1080173015 號函頒

壹、依據：107 年 7 月 6 日「921 震災 20 週年暨莫拉克風災 10 週年系列活動籌備會議」結論。

貳、緣起及目的：

一、緣起

民國 108 年為 921 震災 20 週年暨莫拉克風災 10 週年(以下簡稱「20 加 10」)，921 震災及莫拉克風災之受災規模廣大，影響層面深遠，可謂臺灣近年遭逢之世紀巨變。回顧災時，各級政府、學界、企業、NGOs、乃至國際組織均積極投入人力與資源進行災害搶救工作，災後中央政府更編列巨額重建經費，促使災區迅速重建復興，此災害管理(含減災預防、整備、應變及復原重建)之寶貴經驗，促使我國災害防救法制、體系與專業之制度化，強化災害防救政策、計畫、資源與專職人力之投入，提升防救災科技速度與精度，關注對民眾防救災服務流程改善，更強調公私合夥協力全民防救精神。

我國在 921 震災暨莫拉克風災之後，防救災軟硬體建設皆有長足進步，值此 20 年間所推動災害防救重大政策、措施、方案與計畫等，在國際災害防救與人道救援領域，獲得相當之支持與評價，為記取當年受災及重建過程的寶貴經驗，行政院整合跨部會能量，廣納民間社團及企業等，並規劃邀請對 921 震災及莫拉克風災學有專精之海內外相關學者

專家共同參與討論，見證臺灣這 20 年來，在災害防救領域之耕耘與努力，期能促使國家朝更具韌性之發展。

二、目的

「921 震災 20 週年暨莫拉克風災 10 週年之回顧與策進綱要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辦理主要目的如下：

- (一) 引領國人回顧災害歷史，承傳寶貴之災害經驗，並從災害經驗中學習。
- (二) 創造對話機會與交流平台，策進臺灣防救災產、學、研及施政進步。
- (三) 系統展現各界之防救災成果，提升國人災害風險意識，促進安全韌性的防災文化。

參、計畫主軸與形象設計

一、本計畫主軸

回顧過去，從災難傷痛的深刻經驗，感恩緬懷過去曾投入參與救難與重建的人、事、物，重建之路艱辛，點滴記憶深刻印記在國人集體記憶，在災害中蛻變、成長與進步，播種向下深耕，永續重生，枝葉更為繁茂。

策進未來，經由有系統之專業、資源、人力投入勤於耕耘，創新應用新興科技投入災害防救，讓災害防救專業、產業、社群、民間團體各領域蓬勃發展，公私協力合夥防救災。本計畫主軸與內涵，摘述如下：

- (一) 本計畫主軸：蛻變重生、遠望策進。
- (二) 主軸內涵：
 1. 「蛻變重生」：感恩緬懷、重建之路、播種扎根。
 2. 「遠望策進」：業精於勤、廣納新知、全民防災。

二、形象設計

(一)形象企劃過程

「20 加 10」之形象企劃，係由行政院請教育部廣邀國內設計相關學院或對設計有興趣之在校學生參與，藉由年輕世代嶄新的觀點，將災害防救理念、精神文化藉由形象設計，傳達給社會大眾。

行政院秘書長 107 年 8 月 31 日院臺忠字第 1070189976 號函請教育部分行「國家防災日 LOGO 設計徵件計畫」(詳附件 1)，並據以辦理。

(二)形象設計與精神

以「蛻變重生、遠望策進」為設計主軸，緬懷過去，展望未來之調性呈現光明、希望之臺灣精神，並展現政府與人民齊心守護家園之決心，依前述 LOGO 設計徵件計畫徵選結果，以特優獎「青鳥」作為本計畫主體 LOGO 意象及內涵(詳圖 1)。

LOGO 意象：青鳥

內涵



從「遠望策進」這個概念想出鳥在空中飛翔的樣貌，青色的鳥同時代表著傳遞幸福。

張開的翅膀同時代表著手的意象，表示保護，手心包含著生命線。對應主題「蛻變重生」，生命中綻放著嫩芽。

整體形狀接近圓形，顏色以藍綠搭配，做出了守護地球的意象。

圖 1、本計畫主體 LOGO 意象及內涵

肆、計畫籌備與重點內容

一、計畫籌備過程

行政院成立「921 震災 20 週年暨莫拉克風災 10 週年籌備暨指導委員會」，由吳政務委員澤成擔任召集人，各相關部會簡任以上人員、地方政府科長以上人員及聲譽卓著且對災害防救長期投注研究之專家學者為委員會成員，作為政策指導、方向確認、溝通協調及資源整合之運作機制。

除前述籌備暨指導委員會召開 3 次會議，並視籌備需求召開紀念專書、深耕防災教育、學術科研、防災輕旅行、民間參與及重建回顧策展及感恩音樂會等多場分組協調會議，期使計畫周延可行。

二、重點內容

以本計畫主軸與內涵呈現之計畫重點內容(詳附件 2)，摘述如下：

(一)蛻變重生：包含「感恩緬懷」、「重建之路」、「播種扎根」3 項內涵，內容重點項目如下：

1.感恩緬懷：文化藝術饗宴

文化藝術具有療癒與緬懷之功能，藉由音樂、電影等文化藝術活動緬懷感恩、讚譽生命價值，本計畫規劃辦理「921 地震 20 週年音樂會(文化部)」及「電影藝術分享計畫-螢火蟲電影院(文化部)」等，從文化藝術角度詮釋災害為生命帶來的激盪與衝擊。

2.重建之路

(1)專書印記承傳

本計畫規劃出版三本專書，包括：「921 震災 20 週年紀念專書(內政部出版)」、「莫拉克風災 10 週年紀念專

書(經濟部出版)」及「莫拉克風災非營利組織與災害援助紀念專書(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出版)」等，以編撰文獻專書傳承災害防救經驗、使國人瞭解政府之努力與精進成果。

(2)紀錄展現重建

災後面對頹壞受創的家園，與重建之路艱辛徬徨，一步一步印，點滴在心頭，本計畫規劃「莫拉克風災重建展示館暨防災特展(教育部)」及「阿里山國家風景區莫拉克災後觀光重建紀錄片(交通部)」等特展與紀錄片，提醒各界積極面對各種災害考驗，並展示重建應用新興科技之成果。

(3)重建輕旅行

藉由重建區之觀光套裝行程，吸引一般民眾參與，本計畫規劃「屏北三鄉輕旅行(交通部)」及「農村小旅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重建區輕旅行，在輕鬆氛圍與親身體驗中，瞭解產業重建成果與發展。

3.播種扎根：韌性教育

提升民眾之災害風險意識，自教育及社區扎根為當前重要的策略，有系統的導入對災害壓力的韌性(resilience)回復能力，是防災教育的重點，本計畫規劃「防災校園大會師活動(教育部)」、「災防科普學習(教育部)」、「災防身歷其境(教育部)」、「喚醒防災 DNA 特展(教育部)」、「水土保持教育宣導行動圖書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主防災社區推動共識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救災應變能量展示暨防災意識推廣(內政部)」等，讓韌性意識融入生活文化。

(二)遠望策進：包含「業精於勤」、「廣納新知」、「全民

防災」3項內涵，內容重點項目如下：

1.業精於勤：務實演練

面對未來各種可能災害風險、潛勢與情境，全民應具備災害情境模擬與研判能力，推演可能之災害損失，勤於演練(含兵棋推演與實兵演練)，本計畫更強調親歷其境的實兵演練整備方式，規劃「大規模地震救災實兵演練(內政部)」、「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教育部)」及「108年核安第25號演習(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等，經由演練強化政府及民眾面對災害之危機處理能力。

2.廣納新知：科研粹煉創新

災害管理之進步與粹煉，在於具備充分訊息、知識與方法，研發改進從而能創新與進步，本計畫規劃「921地震20週年紀念研討會(科技部)」、「行政院災害防救應用科技方案第二期總成果巡迴展示(科技部)」、「防災教育國際實務研討會(教育部)」、「原鄉地區災後重建經驗傳承綜合研討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藉由召開國內外研討會及展示會，創造對話機會與平台，廣納新知，策進臺灣防救災學研及施政發展。

3.全民防災：公私合夥協力

展望未來期能集結民間夥伴能量，強化社區、企業、NGO團體、社群等災防連結與參與網絡，讓公私合夥協力防救災，本計畫廣邀各界參與，如：法蘭克福新時代傳媒有限公司、臺灣防災產業協會、慈濟基金會、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及基督教芥菜種會等共同參與，擴大參與對象廣度與多元深化辦理規模，使「20加10」及國家防災日成為全民運動，全民投入，創造參與感及防災捨我其誰之

使命感。

(三)108 年國家防災日：

108 年國家防災日整體規劃納入本計畫，並擴大參與辦理，其後續整體規劃另案訂頒之。

三、多元開放參與原則

本計畫以開放之態度廣納各界參與，亦即「20 加 10」及 108 年國家防災日活動等開放歡迎中央、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各界，基於本計畫主軸及內涵，應用前述主體 LOGO 意象，以溫馨、專業、科研、實務等多元面向、不拘形式呈現，如出版品(專書)、研討會(國際)、科研成果展示、災害回顧、音樂會、工作坊、災害防救演習、災害宣導、觀摩旅遊、運動健走、視覺影音、教育文化等活動，發揮「共好」精神。

伍、辦理機關

一、指導機關：行政院

二、主(協)辦機關：中央各相關機關(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產學組織、公協會及民間團體等。

陸、分工事項

一、指導機關

(一) 擬訂本計畫並頒行。

(二) 統籌及協調綱要計畫執行及進度管控。

二、主辦機關

- (一) 依本計畫，必要時擬定各實施計畫與內容，並頒行實施。
- (二) 規劃並執行各該計畫活動、宣導，尤其應利用社群網絡、群組、網頁等新興傳播及媒體等方式，強化新聞露出事項，必要時宜召開記者會說明。
- (三) 統籌並協調各參與機關(單位)配合事宜。

三、協辦機關：執行或配合主辦機關相關活動。

柒、計畫期程

本計畫辦理期程以 108 年 8 月 8 日至 9 月 21 日為原則，納入 108 年國家防災日活動共同辦理。8 月以莫拉克風災週年活動為主，9 月以 921 震災週年活動為主。

另為符合前述多元開放參與原則，配合各主協辦機關辦理時程務實需求，於前述 108 年 8 月 8 日至 9 月 21 日期間外，亦得以本計畫名義行之。

捌、配合事項

- 一、中央相關機關(單位)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據本計畫訂定實施計畫，秉持資源共享原則與合作模式，並鼓勵民間參與，擴大辦理系列活動，以達全民防災目的。
- 二、各主辦、協辦機關應於 7 月 1 日前提報辦理項目與內容重點說明(如附件 3)，其內容亦含 108 年國家防災日辦理項目，俾利後續整體規劃。
- 三、各主辦、協辦機關(單位)應於 11 月 30 日前完成績效成果報告並函送行政院(如附件 4)。

玖、經費來源

- 一、各項活動所需經費原則由主(協)辦機關相關預算項下支應，惟為落實行政院政策及規劃方向，行政院得以合辦之經費分攤方式，由行政院年度預算相關經費支應。
- 二、各機關人員差旅費用，由各機關年度預算內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壹拾、獎勵

- 一、推動之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單位)人員，依本計畫辦理相關專案，採從優敘獎；主辦機關依權責訂定實施計畫，得自行訂定敘獎辦法，核予所屬人員行政獎勵。
- 二、行政院得視本計畫(含 108 年國家防災日)執行之績效與成果，對前述各辦理項目，以**參與人次、媒體露出率、政策影響程度及民眾滿意度**等，作為績效衡量指標，經評估績效良好、足資獎勵者，予以表揚。

壹拾壹、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